

抚顺市水务局文件

抚水发〔2021〕74号

关于印发《抚顺市水务局水利督查队伍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县（区）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局机关各科室、局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水利部“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工作总基调，加快我市水利监督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水利监督机制，现将《抚顺市水务局水利督查队伍管理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抚顺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印发

抚顺市水务局水利督查队伍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监督工作，规范水利督查队伍管理，提高监督能力和水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抚顺市水务局水利监督办法（试行）》，参照水利部《水利督查队伍管理办法（试行）》、《辽宁省水利厅水利监督办法（试行）》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抚顺市水务局水利督查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本细则所称抚顺市水务局水利督查队伍（以下简称水利督查队伍）是指承担抚顺市水务局日常督查任务的组织及其人员，包括抚顺市水务局、抚顺市水利事务服务中心。本细则所称督查，是指抚顺市水务局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对本级和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等履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其具体工作方式包括：综合监管的“四不两直”督查工作，各专业监管服务调研工作等。

第三条 水利督查队伍建设和管理坚持统一领导、严格规范、专业高效、权责一致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抚顺市水利督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水利督查队伍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抚顺市水务局具体承担抚顺市水利督查队伍及基层服务组相关人员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配合。

第五条 抚顺市水利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水务局督查办）负责统筹安排水利督查计划，组织协调水利督查队伍督查业务开展，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临时性督查任务的组织协调。

第六条 抚顺市水务局机关各科室按照业务分工负责指导水利督查队伍相关专业领域业务工作，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相关单位配合开展专项督查。

第七条 水利督查队伍应当建立健全责任分工、考核奖惩、安全管理、教育培训等规章制度。

第三章 人员管理

第八条 从事水利督查工作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原则、作风正派、清正廉洁；
- （二）有一定的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水利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等，并通过督查上岗培训；
- （三）身体健康，能承担现场督查工作。

第九条 水利督查人员上岗前由市水务局各有关职能科室和事业单位进行相关业务培训。水利督查队伍应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增强培训针对性，不断提高水利督查人员的政治素养和业务工作能力。

第十条 水利督查人员执行督查任务实行回避原则，未经批准，不得督查与其有利害关系的单位（项目）。

第十一条 水利督查人员依法依规开展督查工作，各有关单位应积极配合。

第十二条 水利督查人员开展督查工作，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 （一）禁止干预被检查单位的正常工作秩序；
- （二）禁止违反规定下达停工、停产、停机等工作指令；
- （三）禁止违反操作规程、安全条例擅自操作机械设备；
- （四）禁止违反规定要求被检查单位超标准、超负荷运行设备；
- （五）禁止违反规定擅自进入危险工作区；
- （六）禁止篡改、隐匿检查发现的问题；
- （七）禁止未经批准擅自向被检查单位或第三方泄露检查发现的问题或商业秘密；
- （八）禁止受关系人请托，向被检查单位施加影响承揽工程、分包工程、推销或采购材料、产品等；
- （九）禁止收受被检查单位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参加有碍公务的旅游、宴请、娱乐等；
- （十）禁止向被检查单位提出与检查无关的要求、报销费用或发生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水利督查人员在督查工作中存在工作不负责、履职不到位等情况的，给予谈话、警告、通报批评、调离岗位、清除出督查队伍等处理；违犯党纪、政纪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水利督查人员作出以下成绩，水利督查队伍可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表彰：

（一）为保证安全、避免重大事故（事件）发生等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显著提高督查质量和效率，受到上级认可并推行的；

（三）作出其他突出工作成绩的。

第四章 工作管理

第十五条 水利督查队伍应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等为督查工作依据。

第十六条 水利督查工作应坚持暗访与明查相结合，以暗访为主，工作过程实行闭环管理，应包括“查、认、改、罚”等环节。

第十七条 水利督查队伍根据工作需要派出督查组，具体承担督查任务。督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人员组成和数量根据实际任务情况确定。

第十八条 水利督查队伍应根据具体督查任务，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督查计划。督查计划应包括分组分工、督查方法、时间安排、有关要求等。

第十九条 水利督查人员应依据督查要求，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按照问题清单开展检查，通过“查、看、问、访、核、检”等方式掌握实际情况。

第二十条 水利督查人员开展现场督查，要做好安全防护，

保证人身、财产安全。

第二十一条 水利督查人员应客观完整保存、记录督查重要事项、证据资料，建立问题台账，发现问题应与被督查单位进行反馈。

第二十二条 水利督查队伍和督查人员应按要求及时提交督查信息或督查报告。督查信息和督查报告应事实清楚、依据充分、定性准确、文字精炼、格式规范。

第二十三条 水利督查人员在督查中发现重大问题或遇到紧急情况时，应及时报告。

第二十四条 水利督查队伍应跟踪督促问题整改落实情况，适时开展复查。

第五章 工作保障

第二十五条 水利督查工作经费纳入预算管理。抚顺市水务局合理编制预算，纳入年度预算。

第二十六条 水利督查队伍开展工作应当保障工作用车，严格车辆管理，保证行车安全。

第二十七条 水利督查队伍开展工作应当配备必要的工作装备和劳保防护用品等，保障督查工作安全高效。

第二十八条 水利督查队伍应按有关规定制定合理的工时考勤、加班加时等办法，给予水利督查人员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待遇保障，为水利督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九条 水利督查队伍应加强应急管理，建立健全应急

处置机制，落实应急措施，提高督查过程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